

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望环委发〔2025〕1号

关于印发《2025年长沙市望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等4个文件的通知

望城经开区，各街镇，区直机关各单位：

《2025年长沙市望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达标攻坚）行动计划》、《2025年长沙市望城区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25年长沙市望城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2025年长沙市望城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附件1-4）。已经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请各单位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如下：

1、自发文之日起，每月23日前由各牵头单位报送任务进展情况至区环委办邮箱（wcqhwbt123@163.com）及各行动计划进展联络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聂芳，联系方式：17608450748；水生态环境保护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张茜，联系方式：19198027340；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余明杰，联系方式：13975697205。

2、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周五）下午 5:00 前将工作联络表（附件 5），报送至邮箱（wcqhwb123@163.com）。

附件：

1. 2025 年长沙市望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达标攻坚）行动计划
2. 2025 年长沙市望城区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3. 2025 年长沙市望城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 2025 年长沙市望城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5. 工作联络表



附件 1:

2025 年长沙市望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达标攻坚) 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33号）、《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关指示精神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五个标志性战役的通知》（湘生环委发〔2024〕3号）、《2025年长沙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达标攻坚）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空气质量达标为目标，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加快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源头防控和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完成市下达我区2025年空气质量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其中经开区站点PM_{2.5}年均浓度力争降至33.1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87.1%；环保监测站站点PM_{2.5}年均浓度力争降至34.4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7.7%。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主要产品能效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能耗替代、煤耗替代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能耗、煤耗、新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措施落实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园区、各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园区和属地街镇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到2025年，全区砖瓦窑企业全部完成综合整治，基本完成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和园区改造提升。以石油化工、建材、矿业等传统产业为重点，推动工艺绿色升级、清洁生产改造。开展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和作坊式产业小集群排查整治，按照“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强一批”实施分类整治。到 2025 年，制造业企业入园率达到 85%以上。实施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支持望城经开区开展清洁生产整体审核试点示范，支持 9 家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应用奖励政策，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完成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长沙旺旺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任务。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加强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监管，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5.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落实《国家碳达峰试点（长沙）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围绕重点行业

开展产品碳足迹研究。协助市级编制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持续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开展全国低碳日宣传，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6. 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积极开拓天然气工业消费和居民商服用户市场，推进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2%。（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区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进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引导重点行业减煤降碳、节能增效，削减非电力用煤。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散煤替代。我区的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加大民用及农业散煤替代力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动态清零。到 2025 年，全区基本淘汰燃煤热风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和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发挥热电联产电厂供热能力，开展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生物质锅炉关停或整合。（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为重点，大力推进电能、天然气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全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绿色运输体系建设

10. 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扎实推进铜官港铁路专用线和湘江长沙至城陵矶等航道工程建设，加强公铁水高效衔接。引导道路货运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持续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将清洁运输作为涉大宗货物运输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 2025 年，铁路货运量比例逐步增加，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幅度达到市定要求。(区交通局、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严格落实高排放车辆禁限行措施，优化调整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禁行区范围，加快推进高排放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完善和落实新能源车推广扶持政策，大力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加快充电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网约出租车、巡游出租车、环卫、市政、邮政、公务用车等原则上 100%为新能源。新能源车持续推广“绿色”运输，淘汰国三

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不少于 22 辆，最终完成市定目标。火电、水泥行业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部分基本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城区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的新能源车占比达到全市统一水平；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新能源车占比不低于 90%。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倒查审核机制，强化在用车达标监管，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严格执行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区交通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区邮政公司、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望城执法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推动岸电设施标准化、便利化建设和改造，船舶靠港基本使用岸电，推动实施“电动湖南”电动货船示范项目，提高岸电使用率。推动耗能高、污染重的老旧农机具报废淘汰。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生态环境望城执法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流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

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完成汽油年销量 1000 吨（含）以上的 3 座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改造。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分局、区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和精细化管理

14.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大力推行绿色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推动道路、水利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标准化试点成果，提高装配率统计认定标准，完善装配式建筑项目库。规模以上在建工地项目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在主要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监控系统，实现工地扬尘数据实时采集、上传、预警。推行高效无尘析机械化道路清扫作业模式，优化人机作业比例，提高城市道路保洁质量和效率。加强重点区域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全市统一要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运用综合手段排查建立城市裸露地块清单，采取绿化、遮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环卫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

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持续开展露天矿山修复治理。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全区新建大、中型生产矿山应基本建成绿色矿山。（区资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健全秸秆综合利用服务体系，落实中央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政策，在秸秆产地半径合理区域内建设一批可持续利用的收储点，完善各方利益联结机制。扶持并发展一批综合利用主体，延伸产业发展链条。支持对水稻收割机加装秸秆粉碎装置，分区域分作物推广秸秆低茬收割、粉碎还田、深耕覆盖等还田模式，切实提高秸秆还田质量和离田效能，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1%以上。健全禁止秸秆焚烧管控机制，科学划定禁烧区域，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综合运用铁塔视频等手段监控秸秆焚烧火点，健全火点闭环处置机制，开展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加强森林防火区内秸秆焚烧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落实《长沙市望城区关于望城区全境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要求，加强源头管控，严厉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加大违法销售、违规燃放的打击力度。突出抓好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内元旦至春节期间禁限放管控工作，完善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及时

发现、制止违规燃放行为。全面宣传引导，推动烟花爆竹禁放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倡导环保祭祀、绿色过节。（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文明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重点领域和行业多污染物减排

18.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 全面开展 VOCs 收集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快淘汰不合规定、低效失效、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落实非正常工况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和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要求。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望城经开区铜官化工片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19.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新改扩建石油化工、水泥、陶瓷项目原则上需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2025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锅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分类处置，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大力推进砖瓦、陶瓷等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工程机械制造配套企业、混凝土搅拌行业综合整治。巩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成果，新建燃气锅炉应全部采用低氮燃烧器。严格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强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开展重点领域污染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完善部门协调联动的管理体系，加强规划准入、日常监测、行政执法的闭环管理。依法督促餐饮单位规范安装、运行和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大力推广油烟净化设施“码上洗”服务平台，强化油烟达标排放。重点区域规模以上餐饮门店采取加装纳米过滤网、设备改造、绿岛集中净化等方式，辖区 50% 规模以上餐饮门店完成餐饮油烟深度治理(其中重点区域全部完成)。加强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持续开展“一场三池”综合治理工作试点。(区城管局、区资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21.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与周边城市交流合作，推动交界地区县、(市)区联合交叉执法。按照统一的规划、标准、监测和防治措施要求，强化与周边城市及市内城区间协同治理和联防联控。市界两侧 20 公里内的新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和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高架源项目，与相关县、(市)区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2.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

建设和形势分析会商，实现部门间信息实时共享。严格落实《长沙市望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望政办发〔2024〕8号），规范应对工作，强化应急联动，落实区域应急联动强化措施，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大力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创A创B”，指导不少于3家企业完成“创A创B”工作。结合排污许可制度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监测监控和监管执法能力

23.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强化街镇站监测数据运用，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联网共享。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监管，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开展特护期重点排放企业协商减排，强化日排放量监控，实现特护期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降。提升重型柴油车卫星定位等数据分析应用能力，重点用车单位加快建设智能门禁系统。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整治行动。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4. 强化大气监管执法。深入开展“夏季攻势”“守护蓝天”等执法监督和帮扶督导，推进高值热点“围点打源”排查整治，落实大气污染问题闭环管理“三机制”。加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强化重点领域监督执法，严厉打击排

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弄虚作假以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未落实等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生态环境望城执法大队、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开展 PM_{2.5} 来源解析等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围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多污染物智能识别管控及系统治理等科技需求开展科研攻关。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法规标准和政策

26. 推动完善法规标准。协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积极开展协同立法，探索制定更为严格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强经济政策引导。贯彻落实分时电价政策，落实“两高”行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对港口岸基供电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加大财政奖补支持力度，鼓励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停车给予优惠支持。鼓励提前淘汰高排放车辆和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逐步降低用气成本。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大对绿色产业企业支持力度，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

式。积极支持企业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国网长沙供电公司望城供电分公司、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国资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区直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任务分工、细化相关举措、强化联动协作。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

（二）加强调度统筹。区环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区直相关部门每月2日报送上月重点任务进展情况（邮箱:wc1tb01@163.com）

（三）广泛宣传引导。落实环境空气质量、监管执法、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国有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广泛宣传解读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举措，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绿色低碳基本理念和知识，鼓励群众依法举报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

附件：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及项目清单

附件

2025年长沙市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业源									移动源						面源				
		1.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重点行业企业绩效提绩(家)	2.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	3. 砖瓦行业业炉窑综合整治(家)	4. 玻璃行业综合整治(家)	5.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家)	6. 燃煤锅炉淘汰(台)	7. 生物质锅炉整治(台)	8.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家)	9. 燃煤烤烟房改造(项)	10. 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项)	11. 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车(项)	12. 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项)	13. 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抽测(项)	14. 油品和尿素抽测(项)	15. 智能门禁安装(家)	16. 加油站三次回收改造(项)	17. 新能源车推广(项)	18. 餐饮油烟深度治理(项)	19. 创建A级工地(项)	20. 秸秆综合利用(项)
1	望城区	3			1	2	2	1	9							3	3		1		

1. 高值站点排查整治与精细化管控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高塘岭街道、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容环卫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交警大队、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	对望城区环保监测站省控站点开展“一站一策”专项治理	2025年12月31日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级（创A创B）任务清单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望城经开区、经开区铜官工业片区办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级（创A创B）：3家	2025年12月31日	

3. 砖瓦行业炉窑综合整治项目清单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万块/年)	生产工艺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区工信局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自祥瓦厂		烧结瓦	/	轮窑	淘汰轮窑工艺	2025年12月31日	已停产

4. 玻璃行业综合整治项目清单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企业名称	重点行业类型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经开区铜官工业片区办	湖南博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	完成除尘、脱硫、脱硝等改造，达到湖南省《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排放标准。	2025年12月31日	

5.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项目清单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经开区铜官工业片区办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VOCs治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经开区铜官工业片区办	昕嘉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在2#车间楼顶现有废气“碱洗+喷淋”基础上新增一套催化氧化（羟基发生器）设备，处理2#车间内部隔断外逸散的无组织废气，并更换大风量风机提高收集效率。	2025年12月31日	

6. 燃煤锅炉淘汰清单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单位	设备名称型号	锅炉额定蒸发量/额定输出力(t/h)	完成时限	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湖南志成沥青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YLW-2900MA）	4.2	2025年12月31日	淘汰
2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湖南志成沥青有限公司		0.6	2025年12月31日	淘汰

7. 生物质锅炉整治清单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单位	设备名称型号	锅炉额定蒸发量/ 额定出力(t/h)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备注
1	区市场监管局	桥驿镇	湖南向东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	更換成非淘汰类型锅炉	2025年12月31日	

8.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区工信局	各相关街镇、园区	自愿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 9家	2025年12月31日	

9. 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区工信局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开展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产品替代企业，完成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长沙旺旺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低挥发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任务。	2025年12月31日	

10. 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车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按照上级要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柴油车辆（目前已核实有22台，其中18台已完成淘汰）。	2025年12月31日	完成上级交办任务

11. 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生态环境望城执法大队	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不少于200台，入户检查不少于100台。	2025年12月31日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抽测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生态环境望城执法大队	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抽测数量不少于244台。	2025年12月31日	

13. 油品和尿素抽测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全年完成油品质量抽查批次达上级任务要求（含车用尿素），其中民营加油站占被抽检油站总数比率达上级任务要求	2025年12月31日	

14. 智能门禁安装项目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行业	企业名称	完成时限	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电厂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2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电厂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3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水泥	湖南长沙西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维分公司	2025年3月31日	

15. 加油站三次回收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加油站名称	地址	完成时限	备注
1	区商务局	中石化丁字加油站	长沙市望长沙丁字镇桃花村	2025年12月31日	
2	区商务局	中石化雷锋服务区一区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镇黄花岭村（长湘高速K144处）	2025年12月31日	
3	区商务局	中石化雷锋服务区二区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镇黄花岭村（长湘高速K144处）	2025年12月31日	

16. 餐饮油烟深度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备注
1	区城管局	各相关街镇	辖区50%规模以上餐饮门店完成餐饮油烟深度治理（其中重点区域全部完成）。	2025年9月30日	

17. 创建A级工地项目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备注
1	区城管局	2025年创建A级渣土工地数量达上级任务要求。	2025年12月31日	
2	区住建局	2025年创建A级工地数量达上级任务要求。	2025年12月31日	

18. 秸秆综合利用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备注
1	区农业农村局	已建成并正常运营秸秆收储运中心27个，秸秆利用市场主体5家，秸秆综合利用率 91%以上，后续加强投入保障运营成效。2025年建设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具体内容以省农业农村厅确定任务为准)。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2:

2025 年长沙市望城区水生态环境保护 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精神，全国、全省及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及《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障和水生态修复，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根据《2025 年长沙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 全区“一江七河两湖库”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5个国省控断面年均水质优良率保持 100%，市控断面年均水质达标。

(二) 重点对沩水河进行流域系统治理，逐步解决水环境压力大、水资源紧缺、水生态偏弱的问题。

(三) 县级及以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四)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保持长治久清。

(五) 完成“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等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1. 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落实《长沙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方案》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坚持规划引领、资源保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绿色发展，将保护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区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街镇、园区按照职能职责组织实施）

2. 持续开展长江保护修复。落实湖南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加大《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及宣贯力度，统筹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农业面源、船舶交通等污染治理工程，评估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成效。（区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街镇、园区按照职能职责组织实施）

3. 加大总磷削减工作力度。全面落实长江流域及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强化氮磷综合整治。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5年）》，持续推进开展一批洞庭湖削磷项目。（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街镇、园区按照职能职责组织实施）

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街镇、园区配合实施）

（二）深入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4. 优化调整水功能区划。整合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配合完成《长沙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22-2035年）》修订。核算流域水系水环境容量，完成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估。（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资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5. 加强重点国省控断面水质保障工作。针对沩水胜利等水质不稳定断面，因地制宜、远近结合制定“一点一策”，清单化管理，着力防范超标风险，确保年度水质“全优良”。（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镇按职责组织实施）

6. 继续开展“一江一湖六河”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强力推进已发现问题整改，稳妥较真交办2024年新发现问题，继续开展2025年“一江一湖六河”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排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相关区直部门配合）

7. 加强汛期、蓝藻特护期及枯水期精细化管理。4月30日前，完成泵站前池等排水设施排查和清淤疏浚。及时清理餐饮、生活等露天垃圾，避免长时间堆放。降低泵站、管网运行水位，防止污染物“零存整取”（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各街镇按职责分别牵头组织实施）；6-10月，加大地表水藻类特

征因子监测频次；密切监控并及时报告自来水厂进水及出水水质；加强河湖巡查，及时掌握并迅速处置，控制蓝藻长势；提前储备水厂应急物资应对突发情况（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各街镇按职责分别牵头）；10-12月，落实枯水期十条管理措施，全力保障生态流量；涉水工程施工要提前1个月报区环委办，并做好防治措施；必要时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应将总磷排放浓度控制在0.3mg/L以下。（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各街镇按职能职责分别牵头）

8. 推进区域协同减污降碳。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补偿、排污权交易制度。因地制宜制定减排计划，铺排重点减排工程，充分挖掘区域减排潜能。推进食品行业执行废水排放纳管协议标准从整区试点到全面推行。推动建设一批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望城经开区、经开区铜官工业片区办、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组织实施）

9.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全区河湖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排查建档、监测、溯源，“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排污口命名与编码及系统填报工作。对已完成整治或无需整治的入河排污口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相关区直部门、街镇、园区按职能职责组织实施）

（三）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10. 加大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力度。继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设施维护，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及监管。开展县级及“千吨万人”水源地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相关区直部门、街镇、园区按职能职责组织实施）

11. 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布局。按照“应划尽划”原则动态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持续推进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推进解决河西片区应急或备用水源问题相关设施建设。（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组织实施）

（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

12. 加快推进涉水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科学铺排、扎实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期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2023年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及销号。（区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街镇、园区组织实施）

13. 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排水设施规划实施，严格审批雨污管网规划许可和验收。（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按职责牵头组织实施）。以效能提升为核心，以管网补短板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建管并举、系统整治、精准施策，推动建立厂网统筹的城市生活污水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模式。持续实施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雨污分流）攻坚行动，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0公里。推动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效付费”机制。主城

区污水处理厂进水BOD₅浓达到100mg/L的占比较2022年提升5个百分点。（区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街镇、园区配合实施）

14. 强化城市黑臭水体监督管理。聚焦管网空白区、新增(扩)城市建成区、城郊结合部等地方，确保黑臭水体“应查尽查”，对发现的疑似黑臭水体开展整治，确保长治久清。对已整治完成的城市黑臭水体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返黑返臭。（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实施）。对已整治完成的城市黑臭水体定期开展监测。（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

15. 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1) 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充分运用长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城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加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力度。推广应用一批节能、低碳、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领域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3) 深入推进产业园区水整治专项行动。6月底前，各园区对照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工作指南完成问题排查并立行立改，完成新一轮涉重金属和含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查评估工作，并督促问题企业制定

“一企一策”，推进各类问题整改。铜官化工园区完成“一企一管”建设，并在黄龙路沿线雨水排口井安装闸阀及电导率检测设施。（望城经开区牵头组织实施，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16. 全面开展农业污染源治理

（1）指导督促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压实养殖场、养殖户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对畜禽粪污的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着力破解“种养平衡”不平衡问题；加强对畜禽粪肥的日常监测，及时掌握粪污养分和有害物质含量，严防还田环境风险；加强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杜绝粪污直排。（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街镇配合实施）

（2）全面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施肥新技术、新方式、新产品、新机制，强化创新驱动，集成示范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重点在“一江七河两湖库”区域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示范，集中推广一批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街镇配合实施）

（3）全面推进渔业环境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强化禁渔网格化管理，科学合理实施人工增殖放流，扎实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积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水体环境污染。（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街镇配合实施）

17. 持续强化交通污染防治

(1) 强化船舶污染治理。加大对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监督考核力度，督促企业做好船舶污染免费接收、上岸处置。配合强化船舶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储备，积极开展船舶污染防治应急演练，提升船舶污染应急救援水平。引导推进老旧船舶拆解和新建改建新能源船舶，推进“散改集”运输。（区交通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提高港口码头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进一步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区交通局牵头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配合）

(五) 着力提升水资源保障程度

18. 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能力，削减雨水径流污染（区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街镇、园区实施）。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探索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用于市政杂用、生活冲厕、农业灌溉等新模式。（区水利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街镇、园区实施）

19. 推进中水回用。坚持以需定供、分质利用、就近利用，扩大再生水利用场景，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发展中水回用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区

水利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相关部门、街镇、园区配合实施）；加快推进岳麓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城发集团牵头组织实施）。

20. 提高用水效率。推动工业企业和园区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分行业推进节水示范建设，建成一批高质量的节水型载体。（区水利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相关区直部门配合实施）

21. 切实保障生态流量。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将生态流量纳入横向流域补偿因素，实施动态管控。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充分发挥控制性水利工程供水、生态、综合效益，加强极端情况下生态流量保障。（区水利局牵头组织实施）

（六）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22. 切实配合做好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水生态监测和试评价，全面掌握本辖区内各断面或水体水生态环境状况。提前谋划，加强信息共享，因地制宜制定水生态修复治理对策，加快补齐水生态保护短板。（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组织实施）

23. 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结合河道整治等工程推进实施河湖岸线修复，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强岸线功能分区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区水利局牵头，各相关街镇组织实施）

24. 强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湿地系统及河湖缓冲带治理和管护,逐渐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打造全流域生态保护屏障,实现生态扩容。(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街镇配合实施)

25. 积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湘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推动湘江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恢复,提高河流流通性,增强河湖连通性。形成多个水生态系统,培育水生植被,提高河湖“森林覆盖率”,恢复生物多样性,在“有鱼有草”方面实现突破。(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配合实施)

(七) 全域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26. 申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配合建立长沙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机制,制定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配合实行四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强化上下游联动、左右岸协同、干支流一体、岸上水里同治,“一河一策”完成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各项申报前期工作,形成成套申报资料。(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组织实施)

(八) 提升治理及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

27. 优化监测网络。完成“十五五”国省控断面优化调整工作。建立以国省控、市控断面监测结果为考核依据,以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为参考的评估考核机制,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测监控能力。(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

实施)

28. 加强科技支撑。 配合建立 “地表水自动采样+现代物流+实验室自动检测” 新体系。配合在沩水河应用溯源新技术、新装备，推动构建水体及行业污染物荧光指纹图谱库，实现地表水污染溯源监测。配合在重点工业园区排水管网关键节点开展自动采样监测。（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

29. 深化数字赋能。 配合编制高精度水污染动态源清单，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摸排形成地表水污染动态源清单。推动建设地表水污染防治、测、管一体化平台。（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

30. 严格执法监管。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厉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违法采砂、破坏饮水安全、水土流失、渔业及畜禽养殖污染、垃圾收集处置及河道保洁、船舶污染等执法及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31. 提升应急能力。 加强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推进经开区铜官工业片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三级防控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健全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望城经开

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组织实施)

32. 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以问题为导向挖掘项目，积极申报中央资金，对已获得资金支持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定期调度，确保资金及项目实施达到时序进度。（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实施）

33. 做好“十四五”评估和“十五五”规划的衔接工作。实现“十四五”高质量收官，与纵向、横向规划做好衔接，配合科学编制“十五五”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各街镇、园区及各责任部门是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精准传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责任单位每年专题研究水体水质改善工作。望城经开区要建立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完成园区水环境管理各项工作。各责任单位要稳步落实行动计划具体任务，确保各项工作的推动落实。

（二）细化任务分解、强化调度考核。水质目标逐一落实到每一条河流、每一个断面，把具体工作和重点工程项目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细化各自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每月定期将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区环委办。区环委办将定期调度水污染防治项目，通报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建立“一

江七河两湖库”水质考核机制，将水质情况、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区环委会考核内容。

(三)注重科技支撑、推动公众参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继续加大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力度，大力推广水生态环境保护产品和技术，系统推进流域污染源头控制、总磷削减、末端治理等技术集成创新。按规定全面公开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重点领域信息，建立宣传引导和群众投诉反馈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推动形成共治共建共维护的环境保护格局。

附件：2025年长沙市望城区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表

附件

2025 年长沙市望城区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年度要求	所属流域	完成时间	备注
一、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类							
1	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望城经开区、经开区铜官工业片区办	区河长制工作事务中心、区环委办	“一江一湖六河”全面排查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p>项目内容：整改责任单位按照“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部门、一套方案”原则，优化 2023 年发现问题整改方案，制定 2024 年发现问题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整改时限为节点倒排工期，切实抓好问题整改。</p> <p>年度任务要求：整改完成时限为 2025 年的问题完成整改销号；其他问题按整改方案达到时序进度。</p>	全流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年度要求	所属流域	完成时间	备注
2	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区生态环境分局、望城经开区、经开区铜官工业片区办、相关区直部门、各相关街镇	区环委办	2025年入河排污口全域全覆盖排查	<p>项目内容: 完成全区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排查建档、监测、溯源，“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排污口命名与编码及系统填报工作</p> <p>年度任务要求: 2025年6月底，完成入河排污口全域排查行动的监测、溯源及系统填报工作；2025年12月底，完成“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排污口命名与编码及系统填报工作。</p>	全流域	2025年12月31日	
3	望城经开区	区环委办	持续推进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与整治	<p>项目内容: 6月底前各园区对照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工作指南完成问题排查并立行立改，完成新一轮涉重金属和含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查评估工作，并督促问题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推进各类问题整改。</p> <p>年度任务要求: 2025年6月底完成专项检查、排查评估工作相关书面报告，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工业园区专项行动的年度工作总结书面报送。</p>	全流域	2025年12月31日	
4	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区生态环境分局、望城经开区、经开区铜官工业片区办、各相关街镇	区环委办	2025年长沙市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监督检查与监测	<p>项目内容: 1.对湘江干流已完成整治或无需整治的入河排污口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2.对湘江干流排污口全年至少开展1次监督监测；3.督促责任主体对湘江干流排污口全年至少开展2次自行监测。</p> <p>年度任务要求: 1.2025年12月底完成全覆盖监督检查；2.2025年12月底完成监督监测；3.2025年12月底完成自行监测。</p>	湘江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年度要求	所属流域	完成时间	备注
二、其他基础工程类							
5	望城经开区	区河长制工作事务中心、区环委办	仁学路排水改造工程、同心花园雨污整改工程	<p>项目内容: 1.仁学路（马桥河~小河路段）市政管道结构性缺陷修复：DN500 污水管约 480 米长，对其进行换管修复；2.现状仁学路（泰嘉路~马桥河段）市政管道雨污混接改造，新建 DN500 污水管网约 260 米；3.新建 DN300 管道（约 185 米）收集同心花园北侧商铺污水，往东接入市政污水管；4.同心花园东侧合流管道设置截流井，新建 DN800 雨水管道（约 36 米）接入市政雨水系统，新建 DN400 污水管道（约 10 米）接入污水系统。</p> <p>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项目建设。</p>	湘江	2025年12月31日	
6	城发集团	区住建局	望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p>项目内容: 1.本次扩建规模总设计规模为 12 万 m³/d，分为 2 个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为 8 万 m³/d，二阶段为 4 万 m³/d；2.出水标准为《湖南省城镇污水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中的一级标准；3.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海绵城市和消毒等，以及厂区内实现绿色能源的综合性示范污水处理厂所需要的全部建设内容。</p> <p>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项目建设。</p>	沩水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年度要求	所属流域	完成时间	备注
7	望城经开区	区河长制工作事务中心、区环委办	长沙市国家级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排水整治二期工程	<p>项目内容: 1.赤岗路（望城大道-沿河路）新建雨水管涵，管径 d2000 至 B×H=3500×3500，全长约 2970m，其中管径 d2000 雨水管约 130 米，管径 d3000 雨水管约 400 米，管径 d3500 雨水管约 330 米，B×H=3500×3500 箱涵约 2110 米；2.马桥河路（石长铁路-腾飞路）新建雨水管，管径 d1500-d1800,全长约 540m，其中管径 d1500 约 90 米，管径 d1800 约 450 米；3.主要包括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部分、交通疏解工程。</p> <p>年度任务要求: 启动项目建设，完成部分项目内容。</p>	湘江	2025年12月31日	
8	经开区铜官工业片区办	区环委办	望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厂二期扩建及配套工程建设 项目	<p>项目内容: 1.二期扩建工程，将重点涉水企业的工业废水，通过压力专管输送至厂区，二期工程为独立的生产线，处理重点涉水企业的工业废水，二期新建 $1.6 \times 104 \text{m}^3/\text{d}$ 规模的独立生产线；2.重点涉水企业的污水收纳实施“一企一管”改造，新建 2 座检测调节池，新建污水压力管 45.4km。</p> <p>年度任务要求: 扩建部分启动项目建设，一企一管部分完成项目建设。</p>	湘江	2025年12月31日	
9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区河长制工作事务中心、区环委办	2025 年望城区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项目	<p>项目内容: 2025 年望城区管网建设、畜禽养殖、水利建设等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项目。</p> <p>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项目建设。</p>	湘江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年度要求	所属流域	完成时间	备注
三、水资源水生态类							
10	经开区铜官工业片区办	区环委办	望城经开区铜官片区“一企一管”建设工程	项目内容: 1.新建企业至污水厂“一企一管”污水压力输送管道 39.5km, 采用架空铺设, 输送涉水企业生产废水; 2.新建 2 座检测调节池(含检测池、调节池、提升泵、除臭设施、配电间和仪表间), 收集周边企业排水并进行二次加压; 3.新建 2 座企业泵站, 改造 7 座。 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项目建设。	湘江	2025年12月31日	
11	城发集团	区生态环境分局	望城区岳麓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	项目内容: 尾水处理量 10 万吨/天, 建设表流湿地 380000m ² 、潜流湿地 140800m ² , 参数在线监测微站 1 座, 提升泵站 1 座。 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 2025 年度项目建设要求。	沩水	2025年12月31日	
12	经开区铜官工业片区办	区河长制工作事务中心、区环委办	望城经开区铜官化工片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和黄龙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项目内容: 智能闸门井及配套设施 44 座、重点排口截流井及配套设施 5 座、一般排口截流井及配套设施 21 座、一体化提升泵站 2 座、应急拦截坝 3 座、导流阀门井及配套设施 1 座、导流提升泵站 1 座。 年度任务要求: 启动项目建设, 完成部分项目内容。	湘江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3:

2025 年长沙市望城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保障我区地下水生态环境和辐射环境安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根据《2025 年长沙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结合望城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3. 完成 7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
4.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产废单位评估达标率 $\geq 95\%$ ，经营单位评估达标率 100%；
5. 不发生辐射安全事件；
6.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有序推进。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1. 加强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充分利用农用地详查、耕地土壤加密

调查、受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及大气沉降监测等成果，全面梳理辖区内耕地周边企业信息及环境污染状况，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污染源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及时纳入污染源整治清单，并按要求更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严格重金属排放监管，将涉镉等重金属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严惩违法行为，确保环境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资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镇、园区配合实施）。

2. 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运用好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成果，在受污染耕地集中连片区域，按《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要求，结合《湖南省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调查排查工作方案》，根据省级安排，推动我区完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并利用好溯源成果，推进“边查边治”，提前部署推进整区整治。根据要求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管理，及时掌握土壤环境变化趋势，针对性开展溯源断源（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资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镇配合实施）。

3. 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动态调整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数量和边界，细化并落实分类管理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间（套）种绿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定期深翻耕等技术措施，严控

新增污染，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切实抓好轻中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叶面阻控、种植结构调整等治理效果好的单项或多项组合安全利用技术措施，鼓励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的作物采取秸秆离田措施，确保稻谷等农产品合格率稳步提升。严格落实重度污染耕地管控措施。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民自愿”的原则，推进严格管控区退出水稻生产，调整种植结构。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长效机制，研究制定接续扶持措施（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相关街镇实施）。

4. 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原药制造等企业腾退重度污染地块，原则上优先拓展生态空间。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规范工业用地“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相关工作，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区资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牵头，区住建局、相关街镇配合实施）。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区资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牵头，相关街镇、园区实施）。

5. 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根据“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确保重点建设用地（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按照“一张图”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共建共享，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区资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组织，相关街镇配合实施）。

6. 严格在产企业用地监管。对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相关街镇、园区实施）。严格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确保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纳尽纳，并督促企业加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环境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根据省级要求，继续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年度新增列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隐患排查（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相关街镇、园区配合实施）。

7.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参考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企业清单，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动态管理优先

监管清单。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测或调查；对于列入开发利用计划的地块，推进完成修复治理；对于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以防控土壤污染扩散为目的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完成市级“夏季攻势”下达的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任务（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相关街镇、园区实施）。根据要求开展沿江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查清湘江、洞庭湖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腾退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严防污染入江（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配合，相关街镇、园区实施）。

8. 持续加强风险管控与修复。严控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研发及推广。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鼓励绿色低碳修复，注重节能降耗。（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照职责牵头，区资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相关街镇、园区实施）。

9. 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配合省、市级部门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程序向社会公布。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通过情况汇总并在官网予以公布（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

局、区市场监管局按配合实施）。

（二）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0.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根据国家九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25〕5号）和省级即将印发的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开展整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差异化打造、特质化发展、全域化提升。注重总结提炼和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择优推荐纳入全国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重点县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和区农业农村局配合，相关街镇实施）。

11.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环境整治。**以2025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为载体，推进农村生活污水与改厕、城乡污水协同治理。以“三基本”（基本看不到“脏乱差”、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为标准，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和技术。探索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在治理区域同步开展宣传展板、宣传栏、标识标牌等建设。（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相关街镇配合实施）。

12. **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根据《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湘环办〔2022〕126号）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相关街道组织对日处理规模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每半年不少于1次，日处理规模20吨以下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半年按照 5%比例进行抽测，对处理设施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巡查；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情况进行记录、存档；采取设立警示安全牌、安全责任人等有效的应对措施和应对手段，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和应急管理。组织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健全常态化摸排调研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全国农村环境整治成效”APP，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监管，推动不正常运行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分类整改，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相关街镇牵头实施，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

13. 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实现“长治久清”。将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的水体，及时纳入属地监管清单并逐一实施整治，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黑臭成因和水体功能，科学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实现“标本兼治”。各街镇要对辖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结果进行公示（相关街镇牵头实施，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

14.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开展畜禽污染防治体系建设。督促规模化养殖场开展自行监测。健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建立污染防治台账。鼓励

种养结合，开展“一场三池”综合治理试点，培育第三方服务主体，科学组织粪肥还田，打通畜禽养殖与种植循环利用堵点。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0%。依法严查畜禽养殖环境违法行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街镇配合实施）。

15. 实施科学施肥用药和农膜回收。推广精准施肥，在粮食主产区、果菜茶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合理调整施肥结构。推进肥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推广种肥同播（机械深施）、无人机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化学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高效植保机械。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全区化肥农药利用率参照省级指标确定。大力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按照职责牵头，相关街镇实施）。依托中央支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等项目，加强农膜回收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局按照职责牵头，相关街镇实施）。

16.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高标准常态化管理。深化农村环境卫生公共服务改革落地，深入推进乡村环卫队伍、环卫设施建设，加强乡村环卫工人职业化建设，提升环卫专业化服务水平，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做好户内一级分类、收运二级分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投收转运体系稳定运行（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局配合，相关街镇实施）。

（三）逐步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17. 推进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集成应用，并开展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相关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资规分局、区水利局配合，相关街镇、园区实施）。加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区资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按照职责牵头，相关街镇实施）。配合省、市级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相关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资规分局配合，相关街镇实施）。

18. 保障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状况。配合国家、省、市开展“十五五”地下水国考点位更新相关事宜（区生态环境分局、经开区铜官工业片区办共同组织实施）。

19. 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污染管控。按要求大力推动“一区两场”地下水污染问题整治（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相关街镇、园区实施）。推动望城铜官化工园区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试点年度任务（铜官工业片区办实施）。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辐射安全监管

20. 持续推进“无废城区”建设。根据国家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固体〔2025〕3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3〕

3号）文件要求，全面完成“无废城市”建设指标，根据《长沙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文件要求，完成既定目标任务，配合编制长沙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2024年工作总结暨评估报告，有序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国资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区税务局、相关街镇、园区配合实施）。

21.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积极推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和运用，推行“前端减量+后端协同处置或焚烧”方式，确保危险废物填埋率稳中有降。开展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堆存场所专项排查，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管理台账。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年度化学物质详细环境信息、重点管控信息、公约履约信息统计调查，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将新污染物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依法查处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到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相关园区配合实施）。

22. 持续抓好重金属污染防治。落实重点重金属总量管控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加大涉重金属执法监督力度，强化涉重金属污染应急管理，确保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配合省、市完成历史遗留废渣等重金属污染问题调查排查工作，建立源头管控清单，制定调查排查技术手册(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相关街镇、园区实施)。

23.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畅通运行核安全协调机制，做好核领域国家安全考核相关工作。积极推进辐射安全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加大对废弃放射性物质隐患排查力度。按省、市级要求完成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全面开展放射源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放射源使用安全。指导企业及时更新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确保不发生辐射事故（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相关街镇、园区配合实施）。

（五）持续抓好自然生态保护工作

24. 深入推进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督工作。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按要求及时完成遥感监测问题线索现场核查，完善上报问题台账；切实推进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切实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的核实与整改(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资规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相关街镇实施）。

25.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作。配合开展第八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配合做好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相关街镇、园区实施）。

26. 扎实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积极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相关街镇实施）。推动“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资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市场局、区城管局配合，相关街镇实施）。

27.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开展矿山集中整治，切实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在产矿山生态修复与监督，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区资规分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相关街镇实施）。

28. 加强生态领域安全监管。充分发挥生态安全协调机制作用，各部门依职责开展生态安全相关工作，定期分析研判生态领域安全形势，强化生态领域安全监管和风险防控，做好生态领域国家安全考核相关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公安分局、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相关街镇、园区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辐射安全监管以及自然生态保护工作的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精准传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 加强部门联动，确保环境安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辐射安全监管以及自然生态保护工作。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如期保质完成目标任务。各相关单位加强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协同治理、联合执法，共同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三) 强化科技支撑，保障资金投入。支持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辐射安全监管以及自然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相关技术、设备研发及应用，区财政在预算内做好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资金支持，确保合理规范使用治理资金。

附件：2025年长沙市望城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附件

2025年长沙市望城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望城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根据省级安排,完成望城区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街镇	2025年12月31日
2	湖南湘江关西涂料(长沙)有限公司隐患排查项目	完成湖南湘江关西涂料(长沙)有限公司隐患排查相关工作及自行监测	铜官工业片区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1月30日
3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隐患排查项目	完成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隐患排查相关工作及自行监测	铜官工业片区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1月30日
4	长沙望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隐患排查项目	完成长沙望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隐患排查相关工作及自行监测	铜官工业片区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1月30日
5	湖南三环颜料有限公司隐患排查项目	完成湖南三环颜料有限公司隐患排查相关工作及自行监测	铜官工业片区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1月30日
6	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隐患排查项目	完成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隐患排查相关工作及自行监测	铜官工业片区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1月30日
7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隐患排查项目	完成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隐患排查相关工作及自行监测	铜官工业片区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1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8	长沙融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隐患排查项目	完成长沙融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隐患排查相关工作及自行监测	铜官工业片区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1月30日
9	望城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按要求完成8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含2025年新增单位)周边监督性监测	铜官工业片区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1月30日
10	湖南新晶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按要求完成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或启动风险评估、修复治理等相关工作	铜官工业片区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2月31日
1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场土壤污染优先管控项目	按要求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并按程序完成销号	高塘岭街道、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0月31日
12	长沙市望城区裕丰机械厂(普通合伙)土壤污染优先管控项目	按要求完成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重点监测,根据调查或监测结果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并按程序完成销号	大泽湖街道、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0月31日
13	长沙鑫蕴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土壤污染优先管控项目	按要求完成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重点监测,根据调查或监测结果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并按程序完成销号	望城经开区、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0月31日
14	长沙银卓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土壤污染优先管控项目	按要求完成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重点监测,根据调查或监测结果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并按程序完成销号	铜官工业片区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0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5	湖南瀚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土壤污染优先管控项目	按要求完成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重点监测,根据调查或监测结果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并按程序完成销号	铜官工业片区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0月31日
16	望城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完成7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并按程序完成销号	铜官街道(潭洲社区、何桥村),茶亭镇(望群村、西湖寺村),乔口镇(田心坪村),靖港镇(杨家山村、芦江社区)	2025年11月30日
17	美丽乡村建设	按省级要求整区建成美丽乡村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街镇	2025年11月30日
18	望城经开区铜官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按要求完成望城经开区铜官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督性监测	铜官工业片区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1月30日
19	望城经开区铜官园区地下水重点监测项目	结合地下水污染溯源结果和定期监测结果,对望城经开区铜官园区内地下水疑似污染企业开展重点监督性监测	铜官工业片区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1月30日
20	望城经开区铜官园区地下水调查及试点项目	完成园区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的《湖南望城经开区铜官工业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试点工作方案》中的2025年度试点工作任务	铜官工业片区办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1	长沙市望铜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地下水污染源断源项目	结合地下水污染溯源报告完成长沙市望铜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地下水污染源断源相关工作。	铜官工业片区办	2025年12月31日
22	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污染源断源项目	结合地下水污染溯源报告完成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污染源断源相关工作。	铜官工业片区办	2025年12月31日
23	湖南融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污染源断源项目	结合地下水污染溯源报告完成湖南融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污染源断源相关工作。	铜官工业片区办	2025年12月31日
24	长沙银卓线路器材有限公司遗留危废处置项目	推动企业按要求完成地块内遗留危废妥善处置，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并按程序完成销号	铜官工业片区办	2025年10月31日
25	完成20吨以上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改	对辖区内设计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核准设施基本情况、处理工艺、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包括运行不正常、管护不到位、运维机制不健全和经费无保障等），实施清单式管理，制定分类整改方案，按时序完成整改，并按程序完成销号。（区住建局负责乡镇污水处理厂，各街镇、单位负责辖区20吨以上人工湿地）	区住建局、乔口镇、靖港镇、茶亭镇、乌山街道、桥驿镇、铜官街道、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	2025年11月30日

附件4：

2025年长沙市望城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持续推进声环境质量改善，按照国家《“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湖南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湘环发〔2024〕9号）和《2025年长沙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基本掌握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持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稳步提升噪声污染治理现代化水平，着力改善声环境质量，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和全社会参与噪声治理的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管理基础

1. 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根据长沙市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有效管理和控制区域内噪声污染，配合市级适时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园区、各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园区和属地街镇实施，不再列出）。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定期发布全区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厘清监管责任，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噪声投诉典型案件调度（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等按职责负责）。

（二）强化噪声源头管控

2. 突出源头预防。加强规划引领，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需结合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及相关设施布局（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等按职责负责）。落实交通基础设施选线选址要求，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区发改局、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城发集团等按职责负责）。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区资规分局牵头）；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区教育局牵头）；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区住建局牵头）。严格落实

实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组织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组织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检测。（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4. 推广低噪声技术。大力支持我区工程机械生产企业积极申报低噪声施工设备，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年版）》等所列的低噪声设备（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等按职责负责）

（三）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5. 加强重点企业监管。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政策，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强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督导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车辆、货物装卸等声源管理。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树立行业噪声治理典型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生态环境望城执法大队负责）。

6.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运输和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负责）

(四)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7. 落实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责任。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区住建局牵头）。严格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依托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已有噪声监测数据，与长沙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系统联网，现场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区住建局牵头）。严格夜间施工管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相关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严格规范夜间施工审批。依法查处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和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按职责牵头负责）

(五) 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8. 严格机动车噪声监管。落实《关于长沙城区实施机动车禁止鸣喇叭措施的通告》，持续加大对机动车在禁鸣路段乱鸣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机动车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行为（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牵头）。

积极推广纯电动轻型货车配送在城市物流中的应用，促进物流运输厢式化、集约化、智能化（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按职责负责）。科学合理安排生活垃圾和渣土清运时间和路线，加强夜间中重型运输车辆监管，推动清运设施和车辆智能化（区城管局负责）。

9.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噪声管控。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垃圾中转站、变电站、公路枢纽站、地铁接驳站、车辆充电场站、码头等运输和作业噪声管控，优化选址、布局和选型，强化作业和维护管理，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供电公司等按职责负责）。

10. 做好道路维护和养护。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的维护保养，及时修缮破损路面、松动井盖等问题，改进或取消不必要的减速带，提升路面平整度；道路改造时积极推广使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及技术。加强隔声屏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按职责牵头）。

11. 实施轨道交通和铁路噪声污染防治。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装备选型和轨道线路、路基结构等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对穿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城市轨道交通高架段采取加装声屏障等措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

车辆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监测，保持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区交通局、区城发集团等按职责负责）。与铁路运输企业以及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铁路噪声污染防治（区交通局负责）。

12. 推动船舶噪声污染治理。 加强船舶行驶噪声监管，推动船舶应用清洁能源；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组织实施重点水路运输区域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使用（区交通局牵头）。

13. 开展交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 因公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造成严重污染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并督促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区交通局、区城管局按职责牵头，区住建局按职责配合）。严格落实“先房后路”减振降噪措施，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没有达到要求的，应当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城发集团等按职责负责）。

（六）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4. 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 对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加强监管，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使用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等方式，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对噪声扰民投诉热点区域开展联合执法（区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望城

执法大队、区文旅广体局、区城管局按职责牵头，区公安分局按职责配合）。

15. 加强公共场所噪声监管。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选址和室内声环境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要求；场所内部视情况设置宁静管控区域，张贴保持安静的提示标识和管理规定（区文旅广体局牵头）。加大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场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区文旅广体局、区城管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区公安分局按职责配合）。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宣传内容，在节假日前开展宣传提示。推动景区内静音讲解，向游客宣讲公共场所宁静素养（区文旅广体局牵头）。

16. 规范居民住宅区噪声管控。在设计、检测和验收阶段执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中对建筑声环境的相关规定，保障新改扩建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新建居民住宅区安装的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室内装修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并符合作业时间要求（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牵头）。

17. 持续推动宁静小区建设。根据国家、省关于宁静下小区

建设的工作部署，号召居民住宅区自发组织宁静小区建设，提高居民满意度，并向社会宣传推广。鼓励宁静小区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18. 持续优化噪声纠纷解决方式。对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噪声扰民行为，并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及行政部门无法有效解决的向相关民事主体提供法律咨询支持，并鼓励群众通过诉讼途径推动问题解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七）严格监督执法

19.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督执法。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联合执法，加强监管、监测、执法等部门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生态环境望城执法大队等部门按职责负责）。在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特殊

活动期间，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区教育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参与）。加大培训力度，加强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加强基层执法队伍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配备。（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20. 加强人才培养。在中小学法治教育中增加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培养学生在家庭、公共场所等形成减少产生噪声的良好习惯，树立不干扰他人的意识。大力培养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的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提升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和能力，加强前瞻性研究（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负责）。

21. 促进技术创新。开展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和监测科学的研究。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噪声污染防治相关领域的创新平台，开展技术研发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应用，不断推动噪声治理技术进步（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

22. 营造社会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科研机构、实验室面向公众开放，开展公益讲堂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普及活动，号召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志愿者等向公众广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区

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管辖领域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细化措施要求，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问题，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二）完善管理机制。推动建立、完善噪声污染投诉处理响应机制，确定行业主管、执法主体、责任单位和投诉举报方式，并对社会公开。鼓励定期开展12345后台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处理化解日常噪声投诉纠纷。组织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上下联动、信息共享。

（三）开展全民共治。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鼓励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市民作为特约监督员，参与声环境质量改善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倡建设宁静餐厅、静音车厢等宁静场所。发挥我区传媒优势，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倡导社会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合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

附件：2025年长沙市望城区噪声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附件：

2025年长沙市望城区噪声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完成工业噪声超标企业整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保护望城执法大队、望城经开区	2025年12月
2	完成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整治项目1个	区住建局		2025年12月
3	完成交通噪声污染整治项目1个	区交通局		2025年12月
4	完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整治项目1个	区城管局		2025年12月

附件 5：

2025 望城区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联络表

/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分管领导 (生态环境 分管领导)					
联络员（负 责具体报送 任务完成情 况）					联络员请在 此处备注微 信号